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位数的公告

为了减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下述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下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涉及 7 只基金，详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上述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由"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 4 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 5 位四舍五入"，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各基金的登记机构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将按上述修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据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相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 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 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353,501.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4 年 04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04 月 2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真子
任职日期	2024-04-19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厦门市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厦门特派办、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督察长、工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瑞健
离任原因	身体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4-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9.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1.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兴银汇泽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兴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兴银稳安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7.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兴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兴银汇泓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兴银稳益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兴银合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5.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兴银稳建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黄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4-04-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克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4-04-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宇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丹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丹娜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苟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4-20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晨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华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发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关于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中航瑞尚利率债 A，代码：020907，中航瑞尚利率债 C，代码：02090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89 号文注册，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4 年 7 月 15 日提前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一、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 3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328 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